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)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,436,620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；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99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1%。

2024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2024 司冻 0124-4 号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(2022)京 04 执 350 号获悉，1 月 2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,436,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轮候冻结。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存续，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75,436,62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175,436,620 股
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解冻时间	2024年1月24日
持股数量	175,436,620 股
持股比例	8.63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75,436,62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63%

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